國立嘉義大學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生作業要點

94年4月21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訂定

96年4月11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16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7月28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年6月29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1.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適宜之實習學校，並輔導及推介實習生，提升師資培育效果，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之基本要件如下：

(一)當年度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公告為適合教育實習之機構。

(二)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標準。

(三)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

(四)地理位置與本校距離不遠，或交通便利易於輔導之機構。

(五)校長辦學理念正確，辦學績效良好者。

1. 本校師資生以遴選位於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經主管機關公告為適合教育實習之機構進行教育實習為原則。

四、本校師資生若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前述四縣市進行教育實習，須具有下列事由之一並出具書面證明：

（一）欲回戶籍所在地教育機構實習者。

（二）父母年邁（七十歲以上）或因重病需人照顧者。

（三）配偶不在同縣市生活或子女年幼、體弱需要照顧者。

（四）前述四縣市無進行教育實習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或班級者。

（五）其他具有正當事由者。

申請者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證明，經本校核可後始可遴選位於雲嘉南四縣市以外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

五、師資生與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校、園長)不得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教育實習機構亦不可指派與實習生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之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六、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十月間，辦理預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並發給相關資料及「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如附表)。師資生參加講習會後，攜帶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前往符合前述規定要件之教育實習機構洽請同意，並簽定「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每一師資生限與一所教育實習機構簽定「教育實習機構同意2 書」。

七、各師資生預定於二月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將簽妥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交師資培育中心；預定於八月實習者，應於該年二月將簽妥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交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師資生繳回之相關資料，要求實習生遴選符合規定條件之教育實習機構。

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五、六月將欲實習之師資生依實習類科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所在地分組，並協調相關之師資培育單位推薦實習指導教師後，辦理分組座談。

九、本校於五至七月間辦理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事宜，並將實習生名冊行文推介至各教育實習機構。

十、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實習生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撤銷。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